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5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5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6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	12
第五章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 .....	16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档案管理 .....	18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	20
第八章 附 则 .....	2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以及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如下：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季度报告的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范围、内容和要求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达到应披露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
- （四）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三）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三）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工作处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

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子公司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

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 **第五章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为便于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

报告制度，并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工作处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若有依照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必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联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在审议发布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半年度）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及分派股息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第三章第二节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

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组织重大活动时，公司董事会工作处必须了解相关活动内容，对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签署重大合同，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必须于合同签署当日，将合同文本及电子版文件报资产财务总部和董事会工作处备案留存。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 定期报告经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出席会议董事会签后由董事长签发；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董事会工作处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联络人、公司股东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书面形式递达相关文件，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报告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

(三) 公司董事会工作处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将应披露信息按规范化要求形成披露文件；

(四)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如有必要，可增加相关部门意见和中介机构的审查意见）；

(五) 临时报告公告履行必要的会签程序后由董事长签发；

(六) 以监事会名义对外发布的公告由监事会主席签发；

(七) 董事会工作处应及时将信息披露文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四) 董事会秘书

(五) 证券事务代表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工作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董事会工作处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有关知情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并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处分并要求适当赔偿；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公开公司信息，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有权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专项奖，用于奖励信息披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有关人员。对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出现重大遗漏、补充公告、纠正差错等情况的将酌情扣发相关责任部门的信息披露专项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2.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3.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四)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